

# 关于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美行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本公司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自学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一）第一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	法律法规培训
3	尽职调查
4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1、讲解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2、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分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辅导人员答疑。

3、辅导人员组织培训，具体讲解《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4、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走访辅导对象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

5、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并确定整改方案。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辅导人员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 （二）第二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证券市场概况
2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
3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讲解
4	会计实务的重点和难点
5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1、讲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2、组织安排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的讲座，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3、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讲解。
- 4、针对会计实务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辅导。
- 5、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 （三）第三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辅导总结会
2	撰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3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4	申请辅导验收

- 1、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 2、撰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 4、撰写辅导验收申请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辅导验收。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关联方代垫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孙克文委托辅导对象员工、辅导对象原监事夏红使用其自有的个人银行卡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补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克文通过上述方式为辅导对象代垫薪酬合计金额为 42.28 万元。

辅导对象已于 2021 年 9 月偿还完毕上述全部代垫费用，已按照企业会计核算的要求将上述代垫费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孙克文及夏红均已就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避免代垫费用出具书面承诺。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孙克文代垫薪酬事宜自 2021 年 9 月

以来已全面停止，未再新增出现实际控制人代垫薪酬费用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 30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原股东沈阳汇智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科创”)股权转让交易保证金被汇智科创占用的情形。

2021 年 9 月，汇智科创、福睿聚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睿聚信”）、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睿创信”）与发行人签署《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汇智科创将持有的辅导对象 3.20%股权转让给福睿聚信、福睿创信，其中股权转让款分两笔支付，在辅导对象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等条件满足下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10%，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等条件满足下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90%。

鉴于辅导对象股东数量较多，辅导对象股东内部决策事项流程时间较长，汇智科创、福睿聚信、福睿创信、辅导对象与孙克文于 2021 年 9 月签署《<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辅导对象在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向汇智科创汇款 300 万元作为汇智科创股权转让的交易保证金；汇智科创收到福睿聚信、福睿创信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智科创将 300 万元交易保证金退还辅导对象。2021 年 9 月 28 日，辅导对象向汇智科创支付 300 万元交易保证金；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智科创退还发行人支付的 300 万元交易保证金。

辅导对象原股东汇智科创占用辅导对象资金的时间在辅导对象筹备股改的期间，汇智科创如未在辅导对象股改完成前对外转让股权，考虑到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辅导对象拟在股改完成后一年内申报上市申请，其可进行股份转让的时间至少在辅导对象股改完成两年后。

汇智科创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Y0543，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基金存续期 5 年，必要时可以延长 2 年。汇智科创在辅导对象股改完成前有转让股权的需求，辅导对象为加快推进股改事项，利用部分资金作为汇智科创股权转让的交易保证金。

### （三）报告期内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0 年 11 月，隋晓风分别与张涛、景晨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隋晓风将其所持公司 1.06% 股权（7.52 万元出资额）以 1,900.00 万元转让给张涛，将其所持公司 0.22% 股权（1.58 万元出资额）以 400.00 万元转让给景晨阳。其中张涛受让的全部出资额代毕淑清、徐根华、李英杰和孙辉等人持有，景晨阳受让的全部出资额代郭新乐、张明正等人持有。

为了便于工商登记、简化手续，张涛与毕淑清、徐根华、李英杰和孙辉等 4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张涛代其受让隋晓风向其转让的股权，形成了股权代持事项；景晨阳与郭新乐、张明正等 2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景晨阳代其受让隋晓风向其转让的股权，形成了股权代持事项。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受让金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张涛	毕淑清	450.00	1.78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受让金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徐根华	650.00	2.57
	李英杰	300.00	1.19
	孙辉	500.00	1.98
景晨阳	郭新乐	200.00	0.79
	张明正	200.00	0.79
合计		<b>2,300.00</b>	<b>9.10</b>

2020年12月，辅导对象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021年9月，张涛分别与毕淑清、徐根华、李英杰和孙辉等4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景晨阳分别与郭新乐、张明正等2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张涛和景晨阳将其代前述自然人所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份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代持方）	受让方（被代持方）	解除代持涉及出资额（万元）
张涛	毕淑清	1.78
	徐根华	2.57
	李英杰	1.19
	孙辉	1.98
景晨阳	郭新乐	0.79
	张明正	0.79
合计		<b>9.10</b>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辅导对象2020年11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完成全部解除。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

划和实施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美行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 3、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运行机制，具体如下：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辅导对象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已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技术开发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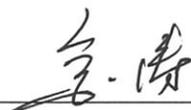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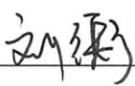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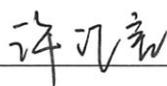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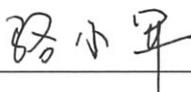
  
金涛

  
胡盼盼

  
韩蒙

  
刘衡

  
许汇言

  
骆小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9月16日